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5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7年6月28日前以邮件、传真、专人送达方式送至全体董事,会议于2017年7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登记机关的议案》。

为了办事便利以及节省相关成本,公司拟将注册登记机关由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为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注册登记机关变更后,公司办公地址同时由成都迁至泸州。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会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章程>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相关精神,积极响应监管机构的政策导向,更好地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拟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见《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会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同意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会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数量的议案》(逐项审议)。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崔敬学先生、丁燕萍女士、魏合田先生、邓维平先生、黄万福先生、詹祖盛先生回避表决,经非关联董事表决并通过了该项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整体方案

调整前:

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山西新华防护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防护”或“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持有的山西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化工”)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发行”);同时,公司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5,5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调整后:

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新华防护持有的新华化工100%的股权;同时,公司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1,895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调整

调整前: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5,5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100%。

调整后: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1,895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10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的调整

调整前: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5,500万元,具体发行数量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最终发行数量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20%,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上限,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的股份发行数量也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1,895万元,具体发行数量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最终发行数量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20%,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上限,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的股份发行数量也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调整前:

序号	配套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本次配套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3万吨活性炭改扩建项目	新疆新华	23,000
2	防腐面具军民兼容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新华化工	21,000
3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	1,500
	合计	—	45,500

调整后:

序号	配套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本次配套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3万吨活性炭改扩建项目	新疆新华	23,000
2	防腐面具军民兼容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新华化工	17,395
3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	1,500
	合计	—	41,89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会议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的议案>中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崔敬学先生、丁燕萍女士、魏合田先生、邓维平先生、黄万福先生、詹祖盛先生回避表决,经非关联董事表决并通过了该项议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以发行股份

方式购入新华防护持有的新华化工100%的股权,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会议同意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崔敬学先

生、丁燕萍女士、魏合田先生、邓维平先生、黄万福先生、詹祖盛先生回避表决,经非关联董事表决并通过了该项议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以发行股份

方式购入新华防护持有的新华化工100%的股权,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会议同意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崔敬学先

生、丁燕萍女士、魏合田先生、邓维平先生、黄万福先生、詹祖盛先生回避表决,经非关联董事表决并通过了该项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9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重组委会议可以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因此涉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不构成对本次发行方案的重大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